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齐保垒先生、独立董事张艳女士及董事长陶兴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齐保垒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 1/2 以上，其中主任委员齐保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各位委员能够及时收到公司发给各位委员的议案资料，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会议期间也能够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财务等相关部门均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各位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 3、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6、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8、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9、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0、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11、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 12、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审议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3 人。会议主要听取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预审工作汇报和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后续的相关事项安排。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与公司不存在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

益，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商业或其他关联关系，公证天业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同时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项目小组人员配备情况、专业力量能保证顺利完成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

(4)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与公证天业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审计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向公证天业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5)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作为公司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审计工作量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度要求，在审计前能周密、详细的制定审计计划，合理布署和安排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本着客观、独立的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次年报财务审计任务。

鉴于公证天业有较好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并且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出过良好的管理建议，因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较好地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2025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应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促进企业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为更好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六）提升公司治理

2025年，审计委员会在主任委员齐保垒先生的带领下，大家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督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规范，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委员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按时出席各次会议，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有效性、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将会继续严格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履行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充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为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而切实努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